

(中途換指導老師)

研究生： 學號：

陳上
系主任

立書人(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協議明書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

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協 議 書

(中途換指導老師)

研究生 因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需更換指導教授，故依「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特立此書，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協議書人(原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協議書人(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協議明書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

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